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8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韓奇峰

被　　告　張婉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5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1年7月28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0年1月31日18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
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，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之過失，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李啟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經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復後，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258,591元（工資31,783元、烤漆21,350元、零件205,45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給付被保險人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費用共計為154,600元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於本院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更正後之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就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之表示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理賠申請書、理賠計算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則於111年7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之表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4,6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